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5/98

###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  
王學玲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署任)  
張肇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黎棟國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黃世照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57/99-00(01)及CB(2)2192/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0年5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2000年5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1(2)條 —— 使用“意向”一詞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同意以“決定”取代條例草案第11(2)條中“意向”一詞，以免引起任何誤會。

參與者在採用新身份期間招致的權利及義務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採用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原則，處理參與者在採用新身份期間招致，而在恢復原本身份後仍然存在的法律權利、義務及限制。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訂明證人如恢復其原本身份，批准當局會在其恢復原本身份時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按照法律處理該等權利、義務及限制。

把不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通知有關證人的方法

政府當局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把批准當局不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通知有關證人。然而，她指出在某些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有關證人未必切實可行。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訂明如證人要求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批准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證人不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通知有關證人。

證人要求作出覆核的權利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不宜擴大現行覆核機制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批准當局在諒解備忘錄中訂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她解釋，諒解備

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財政資助安排，以及其他詳細的後勤安排包括住宿事宜。政府當局認為，如容許證人要求就此等安排作出覆核，覆核機制可能會遭到濫用。她補充，批准當局在實際行事時會根據其就證人的真正需要作出的客觀而專業的評估，與有關證人聯絡及訂定各項條款及條件。

6. 主席表示，倘參與者因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過於苛刻而未有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對其提供的保護將被終止。在此情況下，上訴機制即會被啟動以覆核其個案。有見及此，主席接納當局不把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納為可予覆核事項的做法。

政府當局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表達的關注事項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條例草案，訂明如批准當局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為參與者定立新身份，參與者可要求作出覆核。

*現時的警方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及條例草案第14條的現有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8. 議員察悉警方的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非諮詢性質的委員會，因為該委員會可推翻警方原來拒絕將某名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或有關某名證人須退出該計劃的決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條例草案所訂上訴機制將按照和委員會相同的方式運作。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加入參考文件第12(a)至(c)段所載細節，藉以對條例草案第14條作出闡釋。

9. 保安局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時表示，委員會並非依法成立，迄今亦未有提出任何上訴。她進一步表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11(a)及(b)段。在委員會舉行的每次聆訊中，委員會主席、保安局副局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4名非公職人員中的任何兩名成員均會出席。主席須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個案諮詢出席的3名成員，然後作出決定。

10.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所述和他所理解的委員會運作方式有很大出入。他表示，按照他一直以來所得的理解，委員會會在每次聆訊中作出集體決定。時至今日，他才獲告知所有決定皆由委員會主席作出，對此他感到不能接受。他相信公眾的理解亦非如此，而此安排亦沒有記錄於任何文件內。

11.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解釋，就廉政公署的情況而言，委員會主席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的規定，

諮詢“委員會”另外兩名屬非公職人員的成員，然後作出最終的決定，而並非完全自行作出決定。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關決定並不合理，他們可採取行動。倘證人或參與者因該項決定而感到受屈，他可要求作出司法覆核。他指出，主席實際上不大可能會對委員會其他成員的意見置之不理。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署任)補充，由於將會由警務處副處長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在作出決定時會運用其專業判斷及諮詢其他3名成員。他認為主席作出的決定應被視為委員會的決定。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署任)回應主席時表示，對於應否在條例草案訂明，按第14條所訂覆核機制聆訊上訴個案時所作出的決定必須是集體決定，他並沒有強烈的意見。

12. 黃宏發議員接納政府當局現時就條例草案所訂上訴機制而建議採取的安排。以該機制的擬議運作模式而言，他建議該機制應稱為“上訴當局”而非“上訴委員會”，而所作出的決定亦可進行司法覆核。主席指出，就上訴個案作出的決定不可能進行司法覆核，因為此舉將有損所涉個案的保密程度。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重申，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可確保按上訴機制作出決定的過程中，屬公職及非公職人員的成員所持有的一切不同意見均會獲得考慮。她表示，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該機制稱為“覆核當局”而非“上訴委員會”。

14. 主席表示由於上訴機制的運作方式將與現時的委員會相同，當局應在條例草案訂明委員會的成員數目，以及所作出的決定屬委員會的決定，而並非主席一人的決定。如政府當局不接納其建議，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正該條文。

#### 條例草案第15條 —— “執法機構”的定義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15條中“執法機構”一詞，有必要同時涵蓋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構。當局會就此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7(1)(b)條 —— 對新聞自由可能造成的影響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議員，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第17(1)(b)條關乎會影響證人安全的資料，例如可能導致證人身份被揭露的新聞報道。不會危及證人安全的一般報道將不會被禁止，因此該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應不會對新聞自由造成影響。

17. 然而，主席始終認為以條例草案第17(1)(b)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新聞自由或會受到影響。他指出，某新聞從業員倘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一項關於已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人的報道，因而對有關人士的安全構成影響，該新聞從業員可能已屬犯罪。他認為在保護證人與維持新聞自由之間應有適當的平衡。因應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指出，有關“合理辯解”的規定，已足以為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17(1)(b)條所訂罪行的人提供免責辯護。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已研究有關條文，並認為從法律政策角度而言，該條文屬恰當的規定，並不會對新聞從業員的報道工作造成太大限制。他亦指出，條例草案第17(1)(b)條並非特別或專門為針對新聞界而制定。他表示該條文亦適用於執法人員。

18. 大部分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7(1)(b)條的現有草擬方式並無問題。為確保證人的身份得以保密，從而保障其安全，當局有必要訂定該條文，而該條文亦與條例草案保護證人的精神一致。他們亦認為根據“合理辯解”的規定，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17(1)(b)條所訂罪行的人可辯稱本身有合理理由披露有關的資料。

19. 主席不同意有關“合理辯解”的規定，已足以為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17(1)(b)條所訂罪行的人提供免責辯護。他認為現時仍未能清楚確知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準則，考慮某人是否基於刑事意圖披露資料，因而實際上對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人的安全構成影響。他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為例，指出該條例施加了相當嚴格的規定，以供判斷某人在披露和警方調查工作有關的資料時，是否具有妨礙警方調查工作的犯罪意圖。主席亦指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條訂有類似的保障，以保護就指稱觸犯第201章所訂罪行的調查工作作出報道的人。

20. 為向可能不慎違反有關規定的人提供更大保障，主席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條文，規定任何根據條例草案第17(1)(b)條提出的檢控，均須獲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應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8(2)條 —— 與其他條例類似條文一致*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議員提出的要求，翻查其他條例中與條例草案第18(2)條類似的條文，該等條文均與在法律程序中保護舉報人的事宜有關。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舉報人的性質及角色與參與

者有所不同，因此兩者所需要的保護亦不一樣，故此，該等條文似乎與條例草案無關。她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修正條例草案第18(2)條。

在條例草案加入第19(1)(b)條是否恰當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司法機構已證實其對條例草案第19(1)(b)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並無異議，該條文關乎將會在法律程序中作供的參與者的“福祉”。為免令人以為法院把其對法庭的控制權讓予警方或廉政公署，司法機構建議警方及廉政公署按條例草案第19(1)條所訂而享有的權力，須在控方向法庭提出申請下才可行使。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建議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24. 議員認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並無問題。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5. 議員同意在政府當局就主席所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17(1)(b)條的建議作出決定後，再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告知議員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